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顏陳月娥
　　顏俊清
　　顏俊雄
原告暨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顏美玲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柏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忠
法　官　李東益
法　官　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可歆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